**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07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107年5月14日院授發管字第1071400813號函核定

壹、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之工作考成，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評估面向、指標、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均依本要點辦理。

參、存保公司之工作考成評估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業務經營　　　　　85

二、財務管理　　　　　11

三、人力資源管理　　　 4

肆、存保公司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數、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100分，最低0分。

陸、若本會依限於3月底將存保公司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存保公司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4月30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7月31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柒、本會辦理評核作業時，除依本要點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數、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權數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業務經營85% | 1.保費收入成長率 | （本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100％ | 9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2.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成長率 | （本年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去年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去年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00％ | 9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3.保額內存款總額成長率 | （本年金額－去年金額）/去年金額×100% | 8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4.政策任務達成力 | 4.1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控管 | 25 | 1.基準分計算方式以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資本適足率（BIS）及平均逾放比率計算基準分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資本適足率逾放比率 | 低於12% | 12% | 高於12% |
| 高於去年平均 | 65 | 70 | 75 |
| 等於去年平均 | 70 | 75 | 80 |
| 低於去年平均 | 75 | 80 | 85 |

註1：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資本適足率基於時效考量，一般要保機構以6月份申報之資本適足率，農漁會信用部因不必申報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故不計入。註2：逾放比率如未低於去年平均，但該比率未超過1.00%，則基準分數適用「等於去年平均」欄之基準分數。2.年度中辦理下列項目，列入加分，總加分上限10分：（1）將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缺失函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並促使確實改善者，每件加0.5分。（2）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或監管要保機構，每件加1分，無正當理由未依示輔導者，每件減1分。（3）協助處理金融擠兌事件，每件加5分。（4）受主管機關書面委託監控要保機構特定業務風險事項，並定期出具風險分析報告，報送主管機關，每項加1分。 |
|  | 4.2處理問題（停業）要保機構接管、併購、履行保險責任、清理(算）、退場機構未結事項、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清理計畫及協助處理非要保問題金融機構 | 8 | 依核定進度規劃或執行要保機構接管、履行保險責任、清理（算）及已退場機構未結事項等事宜，得基準分80分，無正當理由未依進度規劃或執行者，減5分。另辦理下列特殊事項，每項加（減）分如下：1.辦理已退場或停業要保機構保留、清理（算）資產（含授信）標售，決標價較底價，每增（減）10%，加（減）1分。2.辦理保留授信催理，所有案件債權完全收回者，加2分，其餘依回收比例計算。【當年度回收債權/應回收總債權】3.辦理已退場或停業要保機構保留之訴訟案件，獲勝(敗)訴判決確定者，每件加(減)1分。4.依主管機關指示，派員協助處理非要保問題金融機構，依每月派員協助處理人數佔存保公司職員人數比率之平均數，每增加1%加0.5分。5.依主管機關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監理措施，辦理下列事項：(1)專案施行前：研議法制作業、清理計畫申報內容、建置線上申報資訊系統及其他監理措施，經提報該專案小組會議或函報主管機關通過者，每案加0.5分。(2)專案施行後：每完成1份清理計畫審查，每份加0.5分；就清理計畫申報缺失態樣，研擬缺失改善說明或提出清理計畫申報準則意見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案加0.5分。 |
|  | 4.3辦理有關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之查核、金融機構申請加保之實地查證及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追償等事宜 | 15 | 1.辦理下列事項查核，與目標查核家數151家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一家實地查核，加（減）0.5分。(1)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實地查核。(2)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查核。(3)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資料查核。2.另辦理下列任務，列入加分，惟每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1)以「辦理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追償等事宜」為加分事項，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每增加1件，加0.5分。(2)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查核，每家加1分。(3)要保機構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每家加1分。 |
|  | 4.4加強推動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研究之績效 | 3 | 與他國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其他協議之家數與去年家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家機構，加（減）2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分如下：1.主持國際研究並獲國際組織正式發布者，每件加3分；參與國際研究並獲國際組織正式發布者，每件加2分。2.辦理國際會議，每辦理1件加3分。3.「擔任國際組織主席、秘書長或財務長或相關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每件加2分。4.「擔任國際組織副主席、理事或相關委員會副主席等重要職務」，每件加1分。 |
|  | 4.5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理念認知度之調查委託專業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系統抽樣調查 | 8 | 4.5.1問卷調查認知度70%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4.5.2與去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認知度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
| 財務管理11% | 5.衡量資金運用效益 | （利息淨收入＋證券投資淨益損）/（可孳息之銀行存款＋投資有價證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金額＋債券附賣回交易金額－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用以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金額）之年度平均餘額×100% | 11 | 5.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25%）。5.2與當年度央行各天期定存利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2個百分點，加（減）1分（25%）。5.3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5.4年度中辦理下列項目，列入加分：受主管機關書面委託管理資金，並定期出具績效報告，報送主管機關，當年度投資績效報酬率等於當年度基準指標利率時，加1分，當年度投資績效報酬率大於當年度基準指標利率時，加2分。(「當年度基準指標利率」為當年度2、5、10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
| 人力資源管理4% | 6.用人費率 | (本年用人費率－前三年平均用人費率)/ 前三年平均用人費率×100%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 收入×100% | 4 |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